

宋末抗蒙古名城——蓬溪砦(寨)初考

蓬溪县文物管理所 李全民

南宋时期，今四川地区分为四路、十府、二十九州、八军、二监、一百八十县、四州辖监。蓬溪县属潼川府路遂宁府辖地。遂宁府治所小溪县（今遂宁县城关镇）。

（一）

遂宁府治所徙蓬溪寨

《宋史·地理志》记载：“遂宁府领县五，治所小溪县。端平三年，兵乱，权治蓬溪砦。”

《中国史纲要》（翦伯赞著）载称：“1234年正月，南宋应蒙古之约，出兵与之夹攻，蔡州城破，金亡。金亡之后，南宋政府希图收复黄河以南的失地，遂从淮西调兵入开封，并分兵占领洛阳。宋军刚进洛阳，蒙军前来争夺，宋军溃败，开封的宋军也全部撤退。从此以后，在四川、襄汉、蕲黄、江淮之间，蒙军对南宋开展了全面的军事进攻”。“端平三年（1236），蒙军由汉中向四川进攻，蒙军占领了剑门关以后即长驱入蜀，一月之间，成都、利州、潼川三路中五十四个州郡相继陷落”。“蒙军在控制了川北蜀口之后，曾于嘉熙三年（1239）和淳祐元年（1241）两次侵入四川，攻破成都。此后，南宋政府把军事重点移至重庆。”

《四川简史》（省社科院陈世松主编）载称：“1234年正月，宋蒙联军灭金之后，南宋便面临蒙古的威胁。当年，南宋出兵收复

三京，在河南与蒙古军交战，从此揭开了长达四十多年的宋蒙战争的序幕。1235年，蒙军大举南下攻蜀，1236年10月陷成都，分兵四出，破五十四州。南宋几度派员收拾四川残局，重新修补长江上游防线，把平原浅丘地区的府州治所迁到附近山城。”

《四川政区沿革与地名今释》（省地方志总编蒲孝荣著）载称：“端平二年（1235），蒙军南下，向宋军发动大规模进攻，分四路进攻四川，自盆地西北漫向东南。因战乱连年，许多府、州、军、监，遂成荒废，人口减少，治地累迁。端平三年（1236），龙州、隆庆府、阆州、顺庆府、普州等次第荒废，荣州择地侨置，遂宁府权治蓬溪寨。”

《蓬溪近志·兵事篇》（民国版）记载：“蓬溪寨，宋端平中曾为遂州治所。”

《蓬溪县志资料·总第二十二期》（陈宪卿撰）载称：“南宋端平三年（1236），遂宁府兵变，府级政权曾一度迁蓬溪称蓬溪寨。”

由此可见，南宋后期，因抗御蒙军入侵而修筑山城蓬溪寨，作为遂宁府治所。

（二）

宋末抗蒙古名城——蓬溪寨

《元史·列传第五十三石抹狗狗》记载：“至元二年，从都元帅按敦移镇潼川。四年九月，从攻蓬溪寨，死焉，子狗狗袭。狗狗少从征伐，以壮勇称……十六年，朝廷录其前后功，赐金虎符，授宣武将军，管军总管，戍遂宁。”

《中国史纲要》载称：“南宋政府于嘉熙二年（1238）派彭大雅守重庆兼四川制置副使，彭‘披荆棘，冒矢石，筑重庆城，以御利、阆，蔽夔、峡，为蜀之根柢’。淳祐元年（1241），余玠继彭镇守重庆兼四川制置使，采纳播州人冉玘、冉璞的建议，在境内行军所必经的山险隘口，因山为垒，修筑了军事营寨，加以控扼，并把州治迁到这些堡垒中去。”

《四川简史》（陈世松主编）载称：“南宋几度派人收拾四川残局……1240年前后，孟珙任四川宣抚使兼知夔州，择险立寨。陈隆之任四川安抚制置使，坐镇西川，复立成都、汉州等城。彭大雅任四川安抚制置使驻守重庆，筑钓鱼城。1242年，兵部侍郎余玠任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重庆府，全面负责四川防务，制定了以钓鱼城为中心的守蜀计划，令诸郡择险筑城。由于这些山城有险可守，易守难攻，极大地限制了蒙军骑兵的进攻。他修建的四川山城防御体系，在抗蒙战争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八年间修建、扩建了钓鱼城、大获城等二十座山城。”

《四川简史》（南充师范学院李耀仙著）载称：“1241年，余玠镇蜀，开府重庆，在四川境内险要地方，修筑堡垒，增强防务。现在可考的堡垒有钓鱼山、大获城、青居山、运山、大良平等十八处。”

《四川政区沿革与地名今释》载称：“蒙古军灭宋，在今四川地区近半个世纪的战争中，四川人民为避蒙骑，多徙治或避居山地。特别是淳祐三年（1243），余玠‘令诸郡据险建筑山城’，以构成完整的防御体系，在战略上起了重要作用。所筑山城，著名的有三十城。蓬溪寨，修建于端平三年（1236），遂宁府治所。”

据此，蓬溪寨修建于南宋端平三年（1236），是四川地区山城

防御体系诸山城中最早的山城之一。元至元四年即南宋咸淳三年（1267），宋蒙两军在围绕山城要塞开展的激烈的争夺战的过程中，蒙古军从都元帅接敦由潼川率军攻打蓬溪寨，并战死于此。由于这次战役蒙古军严重受挫，对稳定川东、川南（顺庆府、合州、重庆府、泸州等地）局势起了重要作用。蓬溪寨这座古城堡同钓鱼城并列为“宋末抗蒙古名城”，是当之无愧的。

（三）

蓬溪寨地址初步辨析

《蓬溪近志·兵事篇》（民国版，曾世礼补撰）记载：“蓬溪寨在蓬溪水北，与治隔溪”。

《蓬溪县志资料·建置沿革》（陈宪卿撰）载称：“南宋端平三年（1236），遂宁府兵变，府级政权曾一度迁蓬溪称蓬溪寨，驻蓬溪县城（今城东茶店子一带赤城山附近）”。

《四川政区沿革与地名今释。宋末抗蒙古名城表》载称：“渠江流域蓬溪寨，今蓬溪城东蓬溪山”。

在“文物普查”中，笔者偕同普查队员数人前往赤城镇城东村茶店子赤城山和上东乡骡坎村、下东乡金山村以及南充县新庙乡进行实地考察，初步认为：

一、南宋后期，蒙古和南宋在四川地区开展了近半个世纪的争夺战，蒙古军来势凶猛，攻势凌厉；南宋政府曾几度派出要员整顿四川防务，择险筑城，构成山城防御体系，以资对抗。山城要塞，首先必须具备有险可守，易守难攻的地理条件。赤城镇城东村茶店子赤城山一带，地形并不险要，显然不具备修筑山城要塞的地理条件。

因此，“蓬溪寨在蓬溪水北，与治隔溪”和“蓬溪寨在古蓬溪县城今城东茶店子一带赤城山附近”之说，均不足为信。

蓬溪县地处涪江流域而不应归属渠江流域。

二、上东乡螺唢村的蓬莱山颇具条件，应当是蓬溪寨的地址所在：

1、《蓬溪县志·疆域图》（道光版）在金山寺附近标明有一军事营寨，应当是蓬莱山的蓬溪寨。

2、蓬莱山民称寨子坡，位于蓬溪县城东二十华里的上东乡螺唢村，与下东乡金山村、南充县新庙乡交界处，是嘉陵江、涪江两水系的分水岭；地处成都、遂宁通往南充的老大路（石板路）南侧，并有石板大路通往蓬溪城，下东乡和南充县的新庙乡、里坝乡，纵横交通方便。蓬溪素有“川北通衢”之称。

3、蓬莱山，高约海拔500余米，呈南北走向，地形险要，山的北西南三面悬崖峭壁，易守难攻。从峡谷去山上仅有一条十分险峻的石级小径，民称“手爬岩”（俗名狗爬岩），大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势。山上地面开阔，分为四台，面积约二百余亩，有丰富水源，有水井20余眼；且与来路坡、南岳庙、金山寺紧紧相联，可容纳万人之众。据当地老年人讲，从前山上有寨子，民称“蓬南寨”，义为蓬溪、南充共管之寨。寨垣沿山势凭险修筑在第三台（由下而上）上，寨子呈椭圆状，东西宽约200米，南北长约300米，前后均有寨门。寨垣、寨门的遗迹尚存。当地老人们还讲，相传那里曾经是古战场，同蒙古人打过仗，此正映证为蓬溪寨址。老人们还说，古庙金山寺内，曾设有大堂，疑是遂宁府迁蓬溪寨的办公署。金山寺历经明、清两代迭次修葺，建筑宏伟壮观、富丽堂皇。建国后，作为学校和分给农民居住，足足是一个合作社。可惜的是

庙宇于六十年代失火焚毁了。

4、南充师院历史系徐才安同志复信表明：“蓬溪寨位置，在涪江以东，遂宁东北，蓬溪城东，在蓬溪的上、下东乡及南充的新庙乡之间。”

据此四点理由揆之，存疑可解，著文提供，请教于高贤哂正。

（一九八七年十月）

民国时期蓬溪县的田赋征实

周洪儒 罗正洲

一、横征暴敛

由于通货膨胀，粮价上涨，国民政府于1941年下季将田赋一律改征实物，并归中央接管。国民政府在1941年上季召开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决定实行征购粮食，企图掌握大量粮食在自己手中，再利用这一经济力量来平定粮价，他们认为：“盖粮食问题，虽错综复杂，其要不过量与价而已。量与价宜兼筹而相济，不宜偏废而独举，苟不能控制其量，即不足统制其价；然不能统制其价，即不易收集其量。此次会议之田赋征收实物及发行库券征购粮食两案，皆属异常重要，前者可以握量而制价，后者且足以制价而集量”（摘自国民政府全国第三次财政会议宣言）。四川省根据需要制订征购任务最少为一千二百万石。以一半作为征收，一半作为购粮。征粮：中央得五成，省得二成，县得三成。购粮：全归中央，随同征粮，以官价购买粮食。1941—1942年付三成现金，七成库券。1943年起，改购为借，不付现金，只发库券；1944年起又不发

库券，改发借粮收据。从1943年起附征省、县公粮，省、县各半，作为公务人员食米补助之用。1948年征收文教谷，各年均随赋派券积谷，作为优待出征军人家属及备荒之用。

蓬溪县历年征实数量如下：

1941年（民国三十年）185406石，另募积谷18540.6石

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225453石，另募积谷

1943年（民国三十二年）227915石，另募积谷

1944年（民国三十三年）266450石，另募积谷

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251416石，另募积谷40000石

1946年（民国三十五年）136884石，另募积谷24000石

1947年（民国三十六年）151801石，另募积谷40043石

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212225石，另募积谷40000石

1949年（民国三十八年）208405石，另募积谷40000石

从1941—1949年，购粮、借粮数量达779580石。除1941—1943年，分年归还外，从1944年起借粮规定五年后再分五年分期归还，五年后的1949年，国民政府即告崩溃，这期间全县共借粮491535石。另附征省、县公粮和文教谷165637石，两项合计621197石，即为全县人民的额外负担，人民不堪其苦，因而田赋征实执行颇难。

二、民力维艰

我县土质瘠薄，粮食生产水平低。据民国廿九年（公元1940年，即田赋征实的前一年），农业推广所的一份报告中说：“本县常年粮食生产不足自给，由南充、太镇、中江、遂宁等地进入粮食年约二十四万石以上。本年小春收获麦类只五成左右，豆类不及三成，

大春红苕、高粱、大豆只有六成收获，稻谷禾苗多萎，螟虫危害甚于往昔，收获不及六成。本县粮食收获以供给全县民食，全年不敷三月之食，若遇干潦，相差尤巨。至本年大春收获，若不求外运输入，自供食用，均足六个月之食。”以后各年，灾害频仍。

民国三十年（1941）八月催征员沈鹏卿、罗戈乡长胥培基就罗戈乡旱情给县征收局的报告中说：“罗戈乡地瘠民贫，且料连遭饥馑，去岁田谷无收，今春豆麦失望，夏时菽粱虽种未收，秧苗少栽且死，田多荒芜，人多菜鹁。平均收成，田栽有六成收仅二成，改种杂粮三成余尽荒芜。职同乡长查勘，目击心伤，深知民生为历史中心，人民为国家要素，兹沐钧座泣重民生，加以体恤。”同年吉星乡长呈称：“至二十六年（1937）以来，无年不旱。现更变本加厉，去秋细雨连绵，胡、麦各豆下种长势不盈尺，继以冬阳长酷，至今半年未下透雨，旱粮因之失望，近下小雨，然土不浸寸，反被烈风之害，田畴半属枯焦，稻田裂圯，井水枯竭，饮水亦多出数里之外，人民恐慌，安保不演成空前惨剧，全乡稻田栽插不上百亩，以斯惨状实难尽言。”各乡纷纷报来灾情后，县征收局向省府报告中说：“去冬至今夏，长期亢阳，雨泽不降，非特吉星乡为然，全县均属同样情形，田禾既无法栽插，棉、苕均不能种植，纵栽插少许，业已随田龟圯而枯萎，安望有收，人心惶惶，救死不暇。情殊可怜，势极危险，以故催征甚感困难，特转呈钧府，请予大发鸿慈，予以拯救，免降险象。”省府电令购运处督察员曹之梦会同县府分派人员赴各地勘查，稻谷收获七成者三乡（常乐、鸣凤、集凤）。二成者玉峰，二成半者罗戈、钱家，余皆三至六成。

民国三十二年（1943）一、三两区旱灾严重，县仓库向省的呈文称：“查蓬溪一、三两区旱灾确属奇重，迄今民间毫无存谷，即

本年所收之积谷一万市石亦无现谷交仓，足为明证。”

民国三十三年（1944），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向省田粮处的报告称：“兹准县参会、党部组织县代购委员会函称为一、三区，被灾乡镇实在无谷完纳者，准照市价缴代金购谷三万石，已向嘉陵区奚分局长（嘉陵江区储运分局局长奚致和）请准代购稻谷备交。”

民国三十四年（1945），县田粮处向省田粮处呈称：“查本县夏旱奇重，入秋霖雨连绵，三区所产棉花，一、二两区所产甘薯，都因雨而收入锐减，比及冬令，县民窖藏甘薯，大部腐烂，有致人于死者。”

民国三十六年（1947），农历五月七日大水，沿江六乡受灾，据报称：高坪十五保三十七户有耕地151亩，洪水高十丈余，田土粮禾全部冲刷，灾民室如罄空，莫不哀鸿嗷嗷待毙矣。”

民国三十八年（1949），受灾八成的五乡，七成的十六乡，受灾六成的十乡，五成的十乡。粮食原本不能自给，九年就有五年遭大灾，农民何能堪此重赋。

三、从中渔利

田赋征实，来之不易，而亏挪侵蚀亦相当严重。1949年8月省府电：“……各县征存粮谷每多为收储人员及各乡镇长利用机会与地位，从中亏挪侵蚀，虽迭经清厘追缴，收效仍微，遂使调配供应时感困难，亟应切实严追，以免贻误军需，对于亏挪粮案件，务必从紧押追，如有胆敢违抗者，即派队缉捕究办。”1947年8月，四川省清查粮食粮款委员会涪江区第二组清查委员闵筱伯在一份报告中称：经查蓬溪县田粮处造呈三十至三十五年各年度官商欠粮花名册，共计十一万余石，欠粮人数达三百八十余人，其中有未按手续

拨粮已拨而取得凭证，或已取得凭证而未呈缴转帐者；有再度集中未遵规定办理，直接由乡镇保长自领自交因而亏挪者；有加工承籴未订合约由乡镇保长自收自籴，自交自提致有亏挪者；有代购粮商未经呈请未订合约，先将粮票裁去而迄未购缴者；有领粮之公教人员未领拨粮凭证先向征收处预借而取得凭证复再领粮者；有因仓廩不敷借存民仓或保长手中未取得正式手续而被亏挪者；有各级收储人员循私舞弊擅自借拨迄未归还者。形形色色不一而足。纵核所以铸成此大错之原因，实缘仓廩不敷，实物散存，而王锡璋及其主办科长余明璋因循，将此事疏予防范，历年即未严谨监督，年终又未清算结帐，年复一年以致酿成此不可收拾之势。依法需将王、余两人之财产拍卖抵偿，再治以失职之罪，亦属咎由自取。”观音乡乡长蒋子明、于何鑫任内拨谷275.8石，张光明任内拨谷2979.6石，共3255.4石加工，具报鄞口仅接米三百余石，该乡长有亏挪运用图利情事。县长令三区区长转飭限于五日 内悉数加工外运， 否则押解来城法办。蒋子明出逃，即将蒋的盖山黑马一匹及蒋妻廖文彩交代理乡长李含光设法追还。县政府指令无法归还部分即将其财产查封拍卖。玉峰乡官欠张博渊、黄兰轩迭经拘传不到，着派警士周建成、杨忠捕获解来区县追赔。 县政府粮政科长王启文套卖稻谷3870石， 于1949年拘禁专县追赔。是否退赔，不得而知。

四、不择手段

田赋征实，只讲需要，亦且流弊甚多，远远超过人民的负担能力，征收入库举步艰难，指令各乡镇长采取有效办法，不择手段严厉催征。计有：

层层派员座催：民国三十八年一月，省派张少鲁来县督征。二

月专署派员代表专员来县座催，并组成县的巡回督征团，由县长戴克诚、田赋粮食管理处处长孙荣、县参议会议长周治安任副团长，颜守恂、任礼南、庄子祥、李尊一、李效愚、张培尧、曾笃、陈建华、罗纲、熊羽峰、王培之任督征专员，分别负责督征二至四个乡。

越县购粮：征实九年中，据资料记载有七个年度指定各乡组织代购委员会，向江油、彰明、绵阳、安县、什邡、南充、三台等县购粮，缴当地田粮处或仓库，回县抵征实任务。越县购粮，实属迫不得已，省储运局于民国三十三年（1944）指出：“查越县购粮完粮，不特易滋纷扰，抑且流弊甚多，早经严禁在案，本年度新征伊始，各县实有以灾情严重为词，纷请易地购缴，希图取巧中饱，破坏粮政，殊堪痛恨。”民国三十七年（1948）一月，省田粮处代电指出：“查异地购粮不特影响市场粮价，抑且流弊滋多，早经粮部明令废止。”明知此法不妥，知其不可而为之。七年共从外县购谷208212石，最多的三十三、三十四两年购谷六至七万石，占当年入库数的三分之一左右。

折收小麦或代金：民国三十四年（1945），县田粮处训令开：三十年至三十二年各年度民欠田赋准拟2600元折缴代金，三十三年旧欠粮谷在八月底以前缴纳者，以小麦六斗五升折缴稻谷一石。在六月份完成者，特准以小麦六斗二升折谷一石，逾期仍按六五折缴。三十三年催收三十二年征借实物规定每谷一石折小麦七斗。三十四年催收三十三年旧欠规定：六月三十日前缴纳者稻谷每石折缴小麦六斗五升，逾期仍缴稻谷。三十年至三十三年田赋旧欠53370石，每石折收款4700元，截至三十六年十月底止奉令加价，经县参议会决议，每石收5万元。

加收罚谷：民国三十四年规定：历年民欠在本年二月底以前缴清

者，姑予免罚，逾期按20%加收滞纳金。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共收罚谷2669石。

拘押、拍卖财产：民国三十四年六月，专员兼司令程厚之电开：目前军粮需要万急，欠粮大户由县择尤拘案追缴，以示惩戒，追缴无效，即送司法机关查封拍卖欠赋土地及其定着物，因拍卖而无承买者，即由县政府以加工溢额或其他公款收购作公学产。民国三十八年十月，县长戴克诚命令：现值军公粮需要万急，各乡镇长应立采有效办法，刁狡玩疲者准予押追。三十三年五月，县府、田粮处拟具查追办法，并派员警分乡督催，如有催征不力之乡镇保甲人员、玩疲粮民，特准该区长、乡长、督征员等查明拘押追收或送县严惩。

五、痛打催警

田赋征实，负担奇重，灾害频繁，催收且紧，人民反抗情绪日甚一日。1945年7月，督征员唐斌五率警赴玉峰催征，当有数百民众据理抗争，并痛骂他们是助纣为虐的帮凶。据唐斌五向田粮处电称：“十一保保队副提枪追击，尚有催警一名不知存亡。”1947年11月唐斌五随带催警庄均伯、魏嗣荣、庄文才、包荣华、廖兴城赴文、罗、槐、板、明、常、天、康八乡催收历年欠粮。十一月十五日到达板桥，接欠粮户名册督催。十八日赶场，由该乡十二保李烈、何开培、何开银、何丕成、黄国鼎、何世学、何世民、何世贞等为首，聚集群众百余人诉民疾苦，痛骂督征员和催警，乡长杨锦柏出面劝阻，群众愤怒的火焰不灭，当即挥动拳脚围打催警，群众出了怨气，人心大快。这件事惊动了遂宁专员李泽民，带一批武装人员亲临板桥追查，但由于是群众运动，抓不着为首人员，也只有

不了了之。

六、最后的绝招

当采用各种手段不能征得足以维系其统治需要的粮食时，只有使用最后的绝招——严厉惩处。民国三十二年专员手令：“至十一月底，蓬溪县仅收二成三，征借成果最劣，将县长、副处长记过一次。”三十五年九月省田粮处代电称：“查该处三十三、三十四两年度据报竟未交拨颗粒，究其实际，其征获粮谷则又多以交拨，似此故意违延，实属玩忽功令，不仅妨碍稽考，亦且影响调拨，该处长应予记过一次。”三十一年征粮工作人员及督征员，受撤职、记过、训诫者87名。三十八年一月县府电令：“查附北乡长胥伯卿、附西乡长刘有征，催收三十七年赋粮至今不及六成，实属怠忽粮政，着各记大过一次，以示惩戒。”三十八年五月县府指示：“公教人员应完公粮，限期不完者，即行电报来府，以便撤职查办。”三十八年一月，附城六乡镇63名保长，记大过17人，记过18人，押惩1人。三十八年一月，专员李泽民来县督征，并手令：1、各乡镇征实成绩不及四成者一律予以撤职留任处分；2、元月底收粮不及八成者，乡镇长撤职另委，并送专署法办。三十八年六月，专员李泽民电令蓬溪县长、田粮处长：1、征收处专职副主任如有亏挪准予押办；2、军粮催运急如星火，征收处或乡镇长如有贻误准予押送专署，以军法论处；3、二、三两区长催运不力，即由专署调整，另派干员接替。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县长戴克诚最后一道手令：“各督征人员务督飭乡、保不择手段如期如限催收足额，倘乡镇保甲长有借故玩忽催收不力情事，准由督征人员考核情节轻重，就地处分或送县惩办。”尽管如此，还是力不从心，惩处也如

一纸空文。

七、乡长的呼号

乡长，人称“万户侯”。为保乌纱，催收公粮不遗余力。但是，他目睹农村室如悬磬，也不能不为之呼号。吉祥乡长呈称：

“奉令经收三十一年度粮谷限期扫解，旋因交拨中粮公司二千石，相持一月之久，人民所收之谷，十室九空，本岁旱灾严重，借贷无门，候小春收获，定能完清。殊去冬至今岁收获期间土中未得大雨，禾苗中途谢花之际，又遭大风吹坏，人民大失所望。虽再三加紧督催，所收无几，以致人言啧啧，怨声四起，若不善言开导，显酿成不良事件。似此困难情形，实属苦无办法。”

八、“献粮”榨取

1944年（民国三十五年），省核定蓬溪献粮64290石，因灾减免二成后为51432石，准以追收三十二年度以前各年旧粮抵缴。1945（民国三十四）年，省政府训令颁发改善士兵待遇献粮献金办法，限本年六月底完成，为考核献粮成绩特订献粮竞赛办法，以六月底为决赛期，由县政府评定优劣，实施奖惩。

我县以1944年（民国三十三）以前历年欠粮每石折收代金2600元，并以三十二年度积谷备荒部分17000余石，折收小麦移作献粮。

献粮，是国民政府以抗战救国，有钱出钱，有粮出粮为号召，筹派军粮的一个重要来源。蒋介石在1940年兼理四川省主席时，发表《告四川同胞书》提出：“发动一个捐献军粮运动。”奖励办

法：凡捐献军粮1000石以上者，给一等奖章……；捐献100石以上给十等奖章；捐献100石以下者，分别给予奖状。

我县以收田赋旧欠和备荒积谷作为献粮，实则利用抗战救国之名，行搜刮民脂民膏之实。

回忆蓬南区农业生产 互助组、合作社的情况

廖 凯 荣

1952年到1961年我在蓬南区工作，历时八年多，先后担任过副区长、区长和区委副书记等职，与区委书记甘书廷、张振国、杜通贵、王维政、胡品山、曾子益、熊志君等同志共事。我们在党的领导下，依靠人民群众，同心协力，完成了全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使命，促进了农村经济飞跃发展。党的光辉形象，映入人民群众的心田，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亲如鱼水。这段经历给我留下了难忘印象。现在将我的这段回忆整理出来，目的在于为研究我县农业和农村工作提供一点素材。

（一）

1951年秋，蓬南区完成了前所未有的土地改革，使无地少地的农民得到了土地，生产积极性很高。当年12月15日，毛泽东主席向全党和全国人民发出“把农业互助合作当作一件大事来抓”的伟大号召。从此，互助组相继建立，到1952年底统计：长期性互助组238个、季节性互助组508个。这批互助组被誉为社会主义萌芽的新生事

物。对待这一新生事物的态度，党中央、毛主席强调要热心支持，促其健康发展。县委要求县区乡领导深入农村，实行包乡包村包组的办法，组织一个办好一个。区委决定我去驻农兴乡，以此作为全区开展互助合作运动的试点乡。

1953年，农兴乡仁和村的“杜子平互助组”成长为全区的先进互助组，组长杜子平被评为县地省的劳动模范。“点燃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继“杜子平互助组”之后，全乡涌现出刘海山、曹照明、杜秀华、张玉贞等十多个先进互助组。在互助组里进行人力、畜力、土地、种籽的互相调剂，发展了生产，显示出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杜子平互助组有10户，贫农居多，中农占少数。这个组的组长杜子平家里，耕牛强壮，猪只较多，种籽宽裕，但劳力不足，如果他单干就困难，在互助组里，全家五人，一年收入五千多斤粮食，能养出五、六头肥猪。具体的事实，展现出农村的美好前景，已参加互助组的农民，对巩固发展互助组的信心更强，未参加互助组的农民也说互助组好。这时，党中央又介绍了王国藩、李顺达等办农业合作社的经验，毛主席称赞他们办的合作社是全国农民的方向。从此，农村形成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热潮。

(二)

1953年8月，党中央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同年10月26日至11月5日，中共中央召开了第三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毛主席提出：“办好农业合作社，即可带动互助组大发展。”同时还指示：“确保私有财产”，实行“四大自由”①、“充分保护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这对坚定广大贫农团结中农一起

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又安抚了富裕中农。在1953年到1955年的三年中，蓬南区村村都办起了农业合作社，带动了互助组向合作社方向发展，全区有320多个初级农业合作社和一个高级农业合作社（新民高级农业合作社）。那时，毛主席提出“书记动手，全党办社”“积极领导，稳步发展”的指示，还强调中央要用百分之八十的精力集中在社会主义改造上来，各级书记都要亲自动手，办好农业合作社。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高潮中，区委分配我到胜利乡的莲花村，一驻就是三个年头，试办了五个农业合作社。县委强调，“重点办社，只准成功，不准失败”，要求干部的纪律要严密、作风要艰苦深入、工作要认真负责。县委的要求变成了全体党员、干部的实际行动，受到了群众的好评。建社的条件中规定，拟建的一个农业合作社中要有共产党员三个以上，否则不予批准。这就充分说明共产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是办好合作社的决定因素。当时，党员、干部和群众心连心，使党对农村的自愿互利政策、保护私人财产政策、按劳按资比例分配政策、粮食统购统销政策、自由市场自由贸易政策、团结中农政策等，都得到了很好地贯彻执行，对改革旧制度，建立新制度，推动生产，起了积极作用，使农村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1957年底统计，全区粮食产量是362873担，比1951年上升170.3%；生猪达到36075头，户平三头以上，比1951年上升209.2%；其他各业也有显著发展。

（三）

1957年蓬南区的农业合作社运动出现了新的水平，普及了初级社，兴办了大批高级社，全区只有胜利、中和两乡中各一户农民没有入社，呈现出一派粮多、猪多、蚕多和农民收入多的繁荣富裕景